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再贴现业务操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再贴现业务管理，规范再贴现操作，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35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再贴现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西银发〔2011〕22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西银发〔2015〕87号）等再贴现业务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榆林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商业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第三条 商业汇票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

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第四条 商业汇票再贴现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的商业汇票以贴现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的票据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适应于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中心支行）及其辖内各县支行办理再贴现业务。

第二章 再贴现管理原则

第六条 中心支行按照“限额控制、集中管理、区别对待、风险可控”的原则对再贴现业务进行管理。

第七条 （一）限额控制：是指中心支行在西安分行下达的限额指标内办理再贴现业务，任何时点的再贴现业务量不得突破该限额指标。

（二）集中管理：是指辖区内再贴现业务审核窗口设立在中心支行集中进行审批。各县支行对于辖内金融机构提出再贴现申请的，经过中心支行审核之后，具体负责再贴现业务办理。

（三）区别对待：是指中心支行根据执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和经济结构调整政策的需要，有区别地选择部分商业汇票办理再贴现业务，发挥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调控引导功能。

（四）风险可控：是指中心支行在办理再贴现业务时，必须依据本办法和相关风险管理规定，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和业务风险控制流程，确保中央银行资金安全完整，杜绝和防范再贴

现业务办理中的资金风险和信用风险。

第八条 办理再贴现业务要自觉接受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所经办的再贴现业务必须做到政策准确，依据充足，流程规范，资料完整，权责明晰。

第三章 再贴现业务办理对象

第九条 接受办理再贴现业务申请的对象包括：在人民银行开立存款准备金账户且具有票据贴现业务资格的中资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中资全国性中小型商业银行、中资区域性中小型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存款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再贴现申请人）。

第四章 再贴现业务种类

第十条 再贴现包括买断式再贴现和回购式再贴现两种方式。

（一）买断式再贴现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合法持有、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以贴现方式向人民银行转让的行为。

（二）回购式再贴现是指金融机构将合法持有的、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汇票，以回购方式从人民银行融入资金，并按约定

的日期和方式将商业汇票赎回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的商业汇票包括纸质商业汇票和电子商业汇票两种。

第五章 再贴现利率及期限

第十二条 再贴现金额为商业汇票票面金额扣除再贴现利息后的剩余金额。

再贴现利息=商业汇票金额×再贴现天数×（再贴现年利率/360 天）

第十三条 再贴现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公布的再贴现利率执行，再贴现回购逾期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再贴现申请人计收罚息。

第十四条 再贴现期限自商业汇票再贴现之日起至商业汇票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章 再贴现条件及投向

第十五条 再贴现申请人申请办理再贴现业务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人民银行开立有准备金存款账户，其中，法人金融机构能够按规定足额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且及时准确报送缴存相关资料；非法人金融机构应有上级机构的授权文件。

（二）申请再贴现的票据是已贴现或转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三）申请再贴现的商业汇票原则上是陕西省内流转且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对呼包银榆经济区的票据经专门研究审定后办理。商业汇票的真实性、要式性和文义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健全，业务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

（五）在办理再贴现的票据中，出票人（或承兑申请人）和付款人（或承兑人）必须具有到期支付再贴现款项的能力。

（六）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向人民银行报送票据业务统计报表和报告，并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票据市场调研和现场检查。

（七）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中心支行在审查和选择拟办理再贴现业务的票据时，要充分体现国家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和要求，并对下列已贴现的商业汇票优先办理再贴现：

（一）商业汇票出票人或贴现人属于国家宏观调控优先支持发展的行业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优势行业。

（二）商业承兑汇票，尤其是产销关系紧密的上下游企业间、行业龙头企业与配套中小企业间流通使用的商业承兑汇票。

（三）“三农”、中小企业签发和承兑的票据，主要包括商业汇票出票人或贴现人为中小企业和涉农企业。

（四）辖内县域金融机构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五）人民银行出台的货币政策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金融机构支持发展的行业所产生的商业汇票。

（六）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执行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金融机构承兑和贴现的票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心支行不得办理再贴现：

（一）商业汇票出票人或贴现人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两高一资”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

（二）已贴现的商业汇票从省外转入且炒作获利意图明显。

（三）人民银行年度信贷指导意见中限制发展的行业签发或承兑的票据。

（四）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执行绩效评估结果为不达标的金融机构承兑和贴现的票据。

（五）商业汇票设定“质押”的，商业汇票记载“不得转让”、“委托收款”字样的，商业汇票确认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转讫日与再贴现申请日间隔不足3天及出票日与再贴现申请日间隔不足7天的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六）人民银行确认不能办理的其他商业汇票。

第七章 再贴现业务的申请、审批、发放、收回

第十八条 再贴现申请人在资金营运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持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第十九条 回购式再贴现以打包方式申请办理，申请金额为商业汇票票面汇总金额，再贴现到期日以打包的商业汇票中最短日期一张为准。申请再贴现的金融机构据此填写《再贴现申请书》，并送交人民银行货币信贷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再贴现申请人申请再贴现需向中心支行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纸质商业汇票再贴现所需资料：

- （一）“再贴现申请书”（附 1、2）一式三份；
- （二）商业汇票原件和正、反两面复印件；
- （三）向承兑行查询、查复书复印件（或汇票查复核押签章的复印件）；

以上两种材料，再贴现申请人均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并加盖审核部门业务公章。

- （四）贴现凭证第一联复印件；
- （五）“再贴现票据清单”（附 3、4）一式三份；
- （六）“再贴现承诺书”（附 5）一式两份；
- （七）再贴现办理凭证；
- （八）“质押回购式再贴现合同书”（附 6）一式三份；
- （九）再贴现申请人为非法人金融机构的，首次申请再贴现需提供其上级单位的授权文件。

(十) 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所需资料：

(一) 再贴现申请人申请办理再贴现前需与人民银行再贴现业务窗口事先沟通，并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确定时间后，再由再贴现申请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人民银行发出再贴现业务申请，书面申请包括以下资料：

1. “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申请书”(附件7和附件8)，主要包括再贴现类型、电子商业汇票相关信息以及申请再贴现用途等

内容。再贴现申请书格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电子商业

汇票系统相关制度的通知》(银发〔2009〕328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再贴现凭证，再贴现申请人根据电子商业汇票内容填制打

印再贴现凭证，并在凭证上加盖在当地人民银行的预留印鉴；

3. 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逐笔双面打印申请再贴现的票据正反面，并在每页加盖再贴现申请人单位公章；

4. “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票据清单”(附件9和附件10)一式叁份，按序号逐笔填列种类、汇票编号、金额、出票日、汇票到期日、承兑人(或付款人)全称、起息日和到期日等详细内容；

5. “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承诺书”（附件 11）一式三份；
6. “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合同书”（附件 12）一式三份；
7. 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再贴现申请人首次申请再贴现时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单位公章及单位负责人预留印鉴（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预留印鉴）。

2.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及再贴现的内控制度、操作规程。

3. 再贴现申请人为非法人金融机构的，首次申请再贴现需提供其上级单位的授权文件；

4. 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5. 金融机构非首次申请再贴现时，如上述内容已发生变化，则需将变更资料及时提供给当地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以上金融机构提供的资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章。

第二十四条 中心支行货币信贷部门收到再贴现申请人再贴现申请后，资金专管员应按总、分行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请对象是否是辖内人行开户的金融机构；再贴现申请人贴现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特别是数额较大的贴现资金使用情况；申请再贴现的期限、金额是否符合规定；申请材料是否完整；以及商业汇票背书的连续性和贸易真实性。并提出初审意见，交货币信贷管理部门负责

人审查，并报中心支行再贴现审贷领导小组或分管行长审批。

第二十五条 中心支行货币信贷部门在西安分行下达的再贴现限额内，由货币信贷部门资金专管人员及时通知再贴现申请人，完成贷款发放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再贴现申请人填制的申请书、票据清单、承诺书、再贴现合同必须盖有再贴现申请人公章和法人代表等相关签章。申请书内容包括再贴现的汇票种类、金额、期限、申请原因、用途等；由中心支行货币信贷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长分别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资金专管人员根据已批准的申请书办理借款手续。

第二十七条 再贴现申请人根据申请书内容，填制《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办理凭证（ACS 专用）》，中心支行货币信贷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在凭证的相应栏目签署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中心支行和县支行营业网点负责对经货币信贷部门审核后的商业汇票原件（电子商业汇票打印件）、再贴现凭证、申请书、质押回购式再贴现合同书、申请再贴现汇票清单、承诺书等进行再审核。重点审查内容包括：商业汇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再贴现凭证要素填写的完整性和内容的准确性，再贴现利息及再贴现金额计算额准确性；其他相关附件是否齐全等。

第二十九条 中心支行和县支行营业网点办理再贴现业务，应按支付结算制度、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有关规定对商业汇票进行审查，认真核对笔数、金额等相关要素，审核无误

后，依据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操作规程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条 中心支行资金专管人员应在办理完再贴现发放手续当日，及时登录人民银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留存的相关凭证复印件等资料按发放时间的先后顺序专夹保管，年终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和会计营业部门要妥善保管再贴现业务办理凭证和资料，并装订成册。

第三十二条 票据款项收回的处理手续，由中心支行和县支行营业网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的规定办理。

（一）以买断方式办理的再贴现。

再贴现到期时，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应及时查看再贴现卡片帐，于商业汇票到期前7天发出委托收款书，督促商业汇票承兑人及时支付再贴现资金；商业汇票承兑人未及时支付票款，中心支行可按照票据法规依法追索票款，并对票据到期后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二）以质押回购方式办理的再贴现。

办理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的金融机构应于商业汇票回购到期日前在再贴现行清算账户内留足资金，由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于回购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直接扣收票款；账户资金不足的，视为逾期贷款，并加收罚息。

第三十三条 中心支行资金专管人员要加强与中心支行和县支行营业网点联系，会计营业部门办理商业汇票再贴现资金

发放和到期票款收回当日，需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货币信贷部门，货币信贷部门依此进行“再贷款管理信息系统”和“人民银行资金管理系统”账务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中心支行货币信贷部门职责。负责审查、审核再贴现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按程序审批发放再贴现资金，以及再贴现业务的常规性检查，“再贷款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再贴现业务的维护，再贴现业务的档案管理等，协助会计部门做好收取票款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中心支行和县支行营业网点职责。负责审核商业汇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再贴现票证要素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办理会计核算手续及反映有关财务信息，保管商业汇票，到期收回再贴现款项。

第三十六条 再贴现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并实行“谁分管、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责任制度。中心支行分管领导承担再贴现审批发放和收回的领导责任；货币信贷管理部门承担业务真实性和贸易背景调查及信贷档案管理责任；营业网点负责审查商业汇票真实性和对借款手续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向承兑行收取票款或保管汇票的工作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再贴现申请人必须切实履行对商业汇票承

兑、贴现业务的管理，落实承兑、贴现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承担对商业汇票真实性、贸易背景的真实性、贴现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向人民银行报送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责任。

第九章 再贴现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心支行货币信贷部门要加大票据知识的宣传和窗口指导力度，加强对辖内商业汇票业务的监督管理，维护票据流通秩序，防范票据风险，督促辖内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商业汇票业务。

第三十九条 中心支行资金管理人员要做好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报表分析工作，确保不突破分行下达的再贴现限额，按月及时报送再贴现业务考核报表。

第四十条 中心支行资金管理人员对西安分行下达的再贴现额度通知书、办理再贴现业务有关信贷资料按发放时间的先后顺序分类妥善保管，防止遗失，年终装订成册。

第四十一条 再贴现资料保管期限为三年，超过年限按时间顺序的进行清理、登记造册，并按规定进行销毁。

第十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心支行在日常监测分析和监督管理中发现再贴现申请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见金

融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直至停止其办理再贴现业务；对造成央行资金损失的，可建议该机构上级行暂停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

- （一）承兑、贴现和转贴现的商业汇票无真实的贸易背景；
- （二）申请办理再贴现的商业汇票无商品交易基础；
- （三）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票据查复或查复内容不真实；
- （四）不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对票据业务进行监测管理和现场检查；
- （五）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 1

买断式再贴现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_____： 编号：_____

根据下列情况向你行申请办理再贴现，并承诺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你行再贴现管理的各项规定。

申 请 栏	申请再贴现的票据为 承兑汇票，共计（大写） 张，票据金额 元 （详见商业汇票买断式再贴现票据清单）。 主管行长（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人 民 银 行 审 核 栏	经审核： 行（社）申请再贴现的票据为 承 兑汇票，共计（大写） 张，票据金额 元。同意办理 再贴现的票据共计（大写） 张，再贴现金额 元，再贴现利率 %（详见经人民银行审核的商业汇票买断式再贴 现票据清单）。 主管行长（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一式三份，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会计营业部门和再贴现申请人各一份。

附 2

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_____： 编号：_____

根据下列情况向你行申请再贴现，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你行再贴现管理的各项规定。

申 请 栏	申请再贴现的票据为 承兑汇票，共计（大写） 张，票据金额合 计 元。再贴现起息日为 年 月 日，回购到期日（计息到期 日）为 年 月 日（详见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票据清单）。 主管行长（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人 民 银 行 审 核 栏	经审查： 行（社）申请再贴现的票据 为 承兑汇票，共计（大写） 张，票据金额 元。 再贴现起息日为 年 月 日，回购到期日（计息到期日）为 年 月 日。同意办理再贴现的票据为 承兑汇票，共计（大写） 张，再 贴现金额 元，再贴现利率 %（详见经人民银行审核的 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票据清单）。 主管行长（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一式三份，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会计营业部门和再贴现申请人各一份。

附 3

商业汇票买断式再贴现票据清单

序号	种类	汇票编号	出票金额	出票日	汇票到期日	承兑人（付款人）全称	买断起息日	买断到期日	利率‰	实付金额	所属行业	所属类别 （大、中、小）
1	银票											
2	...											
3	...											
小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商票											
2	...											
3	...											
小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总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国人民银行_____

审查意见：

经办人：

处（科）负责人：

（印章）

附 4

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票据清单

序号	种类	汇票编号	出票金额	出票日	汇票到期日	承兑人（付款人）全称	回购起息日	回购到期日	利率%	实付金额	所属行业	所属类别 （大、中、小）
1	银票											
2	...											
3	...											
小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商票											
2	...											
3	...											
4	...											
	...											
小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总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国人民银行_____审查意见:

经办人:

处（科）负责人：

(印章)

附 5

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承诺书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我行（社）承诺向贵行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票据清单、金额合计（大写）：_____）、再贴现相关凭证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有效、签字盖章真实、背书完整合规等，如因假票或票据要素不完整造成票据拒付或退票的；或票据到期日承兑行仍未支付票款的，贵行可直接在我行（社）开立的存款账户扣收票款，票据退回我行（社），由我行（社）负责收回票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行（社）承担。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合同书

甲方（买入方）：

乙方（卖出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2.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动产卖得价金优先受偿。

3. 回购：指乙方将合法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转让给甲方融入资金时，约定由乙方按约定的日期、价格和方式将商业汇票购回的业务行为。

4. 再贴现：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的票据行为。

5. “回购起息日”是指甲方将再贴现实付金额划至乙方的指定账户之日。

6. “回购到期日”是指乙方将票面金额划至甲方的指定账户以赎回回购票据之日。

第二条 回购金额及份数

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与相关资料，甲方审核后，同意对商业汇票_____份(大写)，_____份(小写)，合计票面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办理质押回购式再贴现(详见本合同附件“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票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甲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票面金额扣除再贴现期间融资利息后的实付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划入乙方在人民银行开立的账户；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回购期届满之日回购上述商业汇票，将相应票面金额等额的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回购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回购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及计息方式

回购起息日：(大写) 年 月 日；

回购到期日：(大写) 年 月 日；

再贴现利率：年利率 %，按 360 天/年计算；

公式：实付金额=票面总金额-票面总金额×回购期限×再贴现利率÷360

乙方所提供商业汇票，由乙方负责送交甲方，乙方应将上述商业汇票以转让背书方式转至甲方名下(如双方商定不作背书须在补充条款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无误，当面封存、签章并交甲方保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A.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为乙方办理业务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自主决定是否办理。

2. 甲方向乙方收取办理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的融资利息。计息期间为从甲方办理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之日起至回购到期的前一日。

3. 如遇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破产清算或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或执行措施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回购所涉商业汇票。

B. 甲方的义务

1. 经核对并同意办理回购的票款应于约定的回购起息日，按照回购实付金额划款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在人民银行的账户。

乙方在人民银行账户为：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双方约定的划款方式为：

2. 当乙方提前向甲方回购所涉商业汇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商业汇票已处于公示催告阶段或已引致诉讼的有关证据或者说明，甲方对多收取的回购利息收入予以退回。

3. 在保管期间，甲方对所保管商业汇票的安全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保管期限应同回购期间一致。

4. 在乙方足额履行本合同第五条 B 款 1 项的约定时，甲方应全部足额返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票据。

5. 保守所了解乙方的商业秘密、业务信息、协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从事有损乙方利益、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6. 甲方收到乙方划入的回购款项后，双方应于当日对上述商业汇票拆包清点，并由甲方将商业汇票背书转回给乙方（补充条款对背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 乙方的权利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 B 款 1 项的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违约部分票据。

B.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并保证下列资料已经乙方核实，内容真实无误，且复印件与原件完全相符：

（一）商业汇票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贴现凭证第一联复印件。

（三）商业汇票查询查复书复印件。

2. 在回购到期日将票据总金额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在甲方收妥款项后，方可凭划款凭证将商业汇票取回。

甲方指定的账户为：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双方约定的划款方式为：

3. 乙方保证申请办理质押回购式再贴现业务的商业汇票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在乙方办理了合法合规的贴现手续。乙方承诺：因出票、承兑、背书、贴现等事项不真实、不正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保证自身是本合同项下票据的合法持票人。对贴现的票据已向付款人查明了承兑情况，且在提交的查询书复印件上加盖业务章，贴现申请企业已在票据上加盖公章、完整背书。

5.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申请办理回购的商业汇票并未处于公示催告程序。所有商业汇票不存在被利害关系人申请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破产清算或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或执行措施的情形。

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前，如遇甲方买入的本合同项下票据因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破产清算、被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执行措施等原因而不能得到票据款项，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涉票据款项足额划入甲方账户，因不符合上述事项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回购所涉商业汇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提前回购汇票的款项。甲方收妥上述款项后，在双方人员在场情况下打开相关封包，由乙方取回所涉及商业汇票。

其中，乙方支付上述款项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提前回购支付款项=提前回购商业汇票票面合计金额×[1-（协议约定回购天数-实际回购天数）×再贴现利率/360]

6. 乙方办理回购时，其所持有的商业汇票的“被背书人”栏中应载明“_____”（乙方的名称）的字样或印戳。

7. 保守所了解甲方的业务信息、协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A.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违反第四条 B 款第 1、4 项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违约期间违约所涉金额给予乙方每日万分之_____的赔偿。

2. 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其它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法》第七十条的费用，应涵盖律师费、公证费等追偿费用。

B.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违反第五条 B 款第 4 项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金额给予甲方赔偿。

2. 乙方如逾期向甲方回购和划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支付的逾期回购款项，同时乙方按应划金额、逾期天数和日利率万分之（大写）_____向甲方支付罚金。

3. 若乙方在回购到期日后五日仍没有将所交易的商业汇票购回，甲方可从乙方在人民银行账户上等额扣收回购款项。若款项不足，甲方可行使对上述商业汇票的处置权。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票据前手背书人的义务，并向甲方支付因追索产生的相关费用。

4. 未履行协议规定的乙方其它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法》第七十条的费用，应涵盖律师费、公证费等追偿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约定，基于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所附的商业汇票回购清单及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收回全部票款且乙方收到商业汇票之后，本合同自

动失效。

第九条 双方的其它约定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7

电子商业汇票买断式再贴现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_____： 编号：_____

根据下列情况向你行申请再贴现，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你行再贴现管理的各项规定。

申 请 栏	申请再贴现的票据为 承兑汇票，共计（大写） 张，票据金额合 计 元。（详见电子商业汇票买断式再贴现票据清单）。 主管行长（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人 民 银 行 审 核 栏	经审查： 行（社）申请再贴现的票据 为 承兑汇票，共计（大写） 张，票据金额 元。 同意办理再贴现的票据共计（大写） 张，再贴现金额 元， 再贴现利率 %（详见经人民银行审核的电子商业汇票买断式再贴现票据 清单）。 主管行长（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一式三份，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会计营业部门和再贴
现申请人各一份。

附 8

电子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 _____ : 编号: _____

根据下列情况向你行申请再贴现,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你行再贴现管理的各项规定。

申 请 栏	申请再贴现的票据为 承兑汇票，共计（大写） 张，票据金额合 计 元。再贴现起息日为 年 月 日，回购到期日（计息到 期日）为 年 月 日。（详见电子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票据清 单）。 主管行长（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人 民 银 行 审 核 栏	经审查： 行（社）申请再贴现的票据为 承 兑汇票，共计（大写） 张，票据金额 元。再贴现起息 日为 年 月 日，回购到期日（计息到期日）为 年 月 日。同 意办理再贴现的票据共计（大写） 张，再贴现金额 元， 再贴现利率 %（详见经人民银行审核的电子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 票据清单）。 主管行长（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一式三份，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会计营业部门和再贴现申请人各一份。

附 9

电子商业汇票买断式再贴现票据清单

序号	种类	汇票编号	出票金额	出票日	汇票到期日	承兑人（付款人）全称	买断起息日	买断到期日	利率%	实付金额	所属行业	所属类别 (大、中、小)
1	银票											
2	...											
3	...											
4	...											
5	...											
小计		-----		-----	-----	-----	-----	-----				
1	商票											
2	...											
3	...											
4	...											
	...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人民银行_____审查意见：

经办人：
 处（科）负责人：
 （印章）

附 10

电子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票据清单

序号	种类	汇票编号	出票金额	出票日	汇票到期日	承兑人（付款人）全称	回购起息日	回购到期日	利率%	实付金额	所属行业	所属类别 (大、中、小)
1	银票											
2	...											
3	...											
4	...											
5	...											
小计		-----		-----	-----	-----	-----	-----				
1	商票											
2	...											
3	...											
4	...											
	...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中国人民银行_____

审查意见:

经办人:

处（科）负责人:

(印章)

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承诺书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我单位承诺向贵行提供的电子商业汇票（详见票据清单、
金额合计（大写）：）、再贴现相关
凭证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签字盖章真实、背书完整合规等，
如因票据真伪、票据要素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票据拒付或退票的；
或票据到期日承兑行仍未支付票款的，贵行可直接在我单位开
立的存款账户扣收票款，票据退回我单位，由我单位负责收回
票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合同书

甲方（买入方）：

乙方（卖出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2.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动产卖得价金优先受偿。

3. 回购：指乙方将合法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转让给甲方融入资金时，约定由乙方按约定的日期、价格和方式将商业汇票购回的业务行为。

4. 再贴现：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的票据行为。

5. “回购起息日”是指甲方将再贴现实付金额划至乙方的

指定账户之日。

6. “回购到期日”是指乙方将票面金额划至甲方的指定账户以赎回回购票据之日。

第二条 回购金额及份数

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与相关资料，甲方审核后，同意对商业汇票_____份(大写)，_____份(小写)，合计票面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办理质押回购式再贴现(详见本合同附件“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票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甲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票面金额扣除再贴现期间融资利息后的实付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划入乙方在人民银行开立的账户；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回购期届满之日回购上述商业汇票，将相应票面金额等额的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回购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回购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及计息方式

回购起息日：(大写)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购到期日：(大写)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再贴现利率：年利率_____%，按360天/年计算；

公式：实付金额=票面总金额-票面总金额×回购期限×再贴现利率÷360

乙方所提供商业汇票，由乙方负责送交甲方，乙方应将上述商业汇票以转让背书方式转至甲方名下(如双方商定不作背

书须在补充条款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无误,当面封存、签章并交甲方保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A.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为乙方办理业务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自主决定是否办理。

2. 甲方向乙方收取办理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的融资利息。计息期间为从甲方办理商业汇票质押回购式再贴现之日起至回购到期的前一日。

3. 如遇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破产清算或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或执行措施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回购所涉商业汇票。

B. 甲方的义务

1. 经核对并同意办理回购的票款应于约定的回购起息日,按照回购实付金额划款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在人民币银行账户。

乙方在人民币银行账户为: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人民币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双方约定的划款方式为:

2. 当乙方提前向甲方回购所涉商业汇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商业汇票已处于公示催告阶段或已引致诉讼的有关证据或者说明，甲方对多收取的回购利息收入予以退回。

3. 在保管期间，甲方对所保管商业汇票的安全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保管期限应同回购期间一致。

4. 在乙方足额履行本合同第五条 B 款 1 项的约定时，甲方应全部足额返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票据。

5. 保守所了解乙方的商业秘密、业务信息、协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从事有损乙方利益、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6. 甲方收到乙方划入的回购款项后，双方应于当日对上述商业汇票拆包清点，并由甲方将商业汇票背书转回给乙方（补充条款对背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 乙方的权利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 B 款 1 项的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违约部分票据。

B.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并保证下列资料已经乙方核实，内容真实无误，且复印件与原件完全相符：

（一）加盖公章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票据的正反面打印件。

（二）贴现凭证第一联复印件。

（三）再贴现申请书。

(四) 再贴现票据清单。

(五) 再贴现承诺书。

2. 在回购到期日将票据总金额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在甲方收妥款项后，方可凭划款凭证将商业汇票取回。

甲方指定的账户为：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双方约定的划款方式为：

3. 乙方保证申请办理质押回购式再贴现业务的商业汇票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在乙方办理了合法合规的贴现手续。乙方承诺：因出票、承兑、背书、贴现等事项不真实、不正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保证自身是本合同项下票据的合法持票人。对贴现的票据已向付款人查明了承兑情况，且在提交的查询书复印件上加盖业务章，贴现申请企业已在票据上加盖公章、完整背书。

5.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申请办理回购的商业汇票并未处于公示催告程序。所有商业汇票不存在被利害关系人申请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破产清算或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或执行措施的情形。

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前，如遇甲方买入的本合同项下票据因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破产清算、被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执行措施等原因而不能得到票据款项，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涉票据款项足额划入甲方账户，因不符合上述事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回购所涉商业汇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提前回购汇票的款项。甲方收妥上述款项后，在双方人员在场情况下打开相关封包，由乙方取回所涉及商业汇票。

其中，乙方支付上述款项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提前回购支付款项=提前回购商业汇票票面合计金额×[1-(协议约定回购天数-实际回购天数)×再贴现利率/360]

6. 乙方办理回购时，其所持有的商业汇票的“被背书人”栏中应载明“_____”(乙方的名称)的字样或印戳。

7. 保守所了解甲方的业务信息、协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A.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违反第四条 B 款第 1、4 项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违约期间违约所涉金额给予乙方每日万分之_____的赔偿。

2. 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其它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票据

法》第七十条的费用，应涵盖律师费、公证费等追偿费用。

B.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违反第五条 B 款第 4 项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金额给予甲方赔偿。

2. 乙方如逾期向甲方回购和划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支付的逾期回购款项，同时乙方按应划金额、逾期天数和日利率万分之（大写）_____向甲方支付罚金。

3. 若乙方在回购到期日后五日仍没有将所交易的商业汇票购回，甲方可从乙方在人民银行账户上等额扣收回购款项。若款项不足，甲方可行使对上述商业汇票的处置权。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票据前手背书人的义务，并向甲方支付因追索产生的相关费用。

4. 未履行协议规定的乙方其它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法》第七十条的费用，应涵盖律师费、公证费等追偿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约定，基于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所附的商业汇票回购清单及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收回全部票款且乙方收到商业汇票之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九条 双方的其它约定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